

《北京嘉禾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制度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北京嘉禾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抵御职业风险的能力，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，特制定本职业风险基金相关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人员及相关业务活动。

第二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设立与计提

第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职业风险基金，用于应对可能出现的职业风险事件。

第二条 根据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我公司按照 10% 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第三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

第一条 职业风险基金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专户管理，确保资金的安全与完整。

第二条 建立严格的基金使用审批制度，任何动用职业风险基金的行为均需经过特定的审批流程。

第三条 定期对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，确保合规性。



第四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范围

第一条 职业风险基金主要用于以下情形：

- (一) 因公司评估失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赔偿责任；
- (二) 应对重大业务风险事件所需的支出；
- (三) 为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而进行的必要投入。

第五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补充与调整

第一条 当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规定标准时，应及时进行补充计提。

第二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、风险状况变化等因素，适时调整职业风险基金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

第一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罚，包括但不限于警告、罚款、降职等。

第二条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职业风险基金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管理层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管理层所有。

北京嘉木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0年1月1日

北京嘉木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